责任编辑:顾 玥

视觉设计:窦云阳

私聘"侦探"调查弟媳婚外情

非法合同属无效,"亨特侦探社"应退服务费

海"亨特侦探社"咨询公司(以下简 称"亨特侦探社"),调查弟媳婚外 情,却步步误入对方设下的圈套。面 对层层加码的调查费, 林冬选择了 向法院起诉。近日,静安区法院一审 缺席判决,"享特侦探社" 应退还林 冬服务费 10800 元。

调查费"加码"

喜欢上网的"80后"林冬,在一 次上网时偶然发现"亨特侦探社"可 以替客户调查个人隐私。于是,2011 年11月29日,她前往 社"签订了调查委托协议书,双方约 定服务费 18000 元,签约时需先支 付 10800 元,委托期限为 2011 年 11月29日至2011年12月31日, 确认由林冬小姐委托对方,调查她 弟媳的婚外情事宜。同时,双方还签 订了保密性协议。签约后,林冬小姐 向对方支付了10800元。

同年12月5日,林冬小姐协同 '亨特侦探社"雇员前往浙江某地取 证。此时,对方却提出需要林冬小姐 出资,购买高价调查侦听设备,遭到

本报讯 (诵

段失败的婚姻,

2000 年 1

月,邹先生和陈女

士经人介绍相识

均系再婚,2007

年9月, 邹先生和陈女士离婚,

2009年2月复婚,两人结婚后未

感情尚可,后因邹先生与陈女士

儿子相处不太融洽, 邹先生很少

到陈女士处去,双方基本居住在

各自家中,长期处于分居状态,导

致感情出现隔阂。去年8月初,陈 女士住院期间与邹先生发生矛

盾, 当月26日陈女士出院, 继续

与邹先生分居在各自家中。现邹 先生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

院,要求与陈女士离婚。审理中,

陈女士认为双方感情基础较好

夫妻感情并未破裂, 希望与对方

爱、自主婚姻,婚姻基础较好,但

婚后,双方未能妥善处理生活矛

盾,致夫妻关系失和。现鉴于被告

不同意离婚,原告的请求尚未达

到法定的离婚条件,故希望原告

能珍惜以往的夫妻感情,与被告

加强沟通,双方在今后的生活中

更应互相信任,互相扶持,共建和

睦幸福的家庭。原告要求离婚,理

法院认为,原、被告系自由恋

和好,不同意离婚。

由不足,不予支持。

结婚伊始, 邹先生和陈女士



林冬拒绝,双方为此发生纠纷。当天 的餐饮及住宿费用,均由林冬支 付。次日,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约 定合同任何一方可终止支付,调查 产生的相关费用凭发票报销。同年 12月8日,林冬前往"亨特侦探社" 要求退款,遭到对方拒绝。于是林 冬向工商管理部门投诉,经调解仍 然无果。

探人隐私违法

2011年12月29日,林冬小姐 向法院起诉称,当初"亨特侦探社" 雇员向她炫耀,公司雇员均经过培 训,可以对被调查对象 24 小时跟踪 及录像拍摄。对方还吹嘘所有侦探 雇员都是退伍军人, 曾受过3至6 个月的素质训练,擅长跟踪,可为林

冬提供弟媳与其他男子不正当关系 的视频录像、录音和文字证据,再根 据第一手证据,抓个"现行"。在对方 提供的名片上留有:"专业寻人、婚 姻调查、债务清欠、子女监控…… 等字样。但"亨特侦探社"接受委托 后. 却提出要委托人出资购买高额 侦听设备的要求, 林冬认为,"享特 侦探社"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请求 法院判令其退还服务费 10800 元。 经法院合法传唤,"亨特侦探社"未 到庭应答辩诉。

法院认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合同属无效, 无效合同自始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因无效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 还。公民的隐私权受法律保护,而本 案中的"亨特侦探社"与林冬签署跟 踪侦探他人的隐私协议,该行为明 显违反了国家法律,协议显属无效, 亨特侦探社"应将收取的上述钱款 如数退回。法院还在宣判后,将判决 书张贴于人去楼空的"亨特侦探社" 办公室门外,视为送达。

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本报记者 宋宁华

本报讯 (特 约通讯员 蔡顺国 记者 孙云) 抓住 些人和建设单 位急于做工程的 心理, 年近六旬的 束某虚构了一个 大工程,以收取工 程保证金为由,骗 取单位和个人共 圳 计600多万元。日 前,犯罪嫌疑人束 某被浦东新区检 察院以涉嫌诈骗 罪提起公诉。

2006 年 7 月,束某以丈夫和 儿子的名义,在上 海郊区某镇成立 了一家房地产开 发公司,却没有开 发经营讨一处房 产,公司只是她行 骗的道具。2010 年10月, 束某认 识了沈某,得知沈 某的朋友正在寻 找投资项目,被债 主福得寫食难安 的束某仿佛发现 了救命稻草。随 后,她隔三差五和 沈某套近乎,言语 里不时流露出很 赏识他的才能的

意思。两个月后,束某正式聘请沈 某担任自己房产公司的总经理, 月薪2万美元

与此同时, 束某也积极准备 其他诈骗道具。在福州路一家小 的刻字店,束某花4000元让刻字 店伪造了康沈公路 AC310-AC325 地块的房地产权证、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看到这些证件,沈某信以 为真,介绍朋友吴某和束某碰面。 之后, 束某以做工程需要交纳工 程保证金为由,骗取吴某336万 元。在随后的4个月当中,束某又 用这些虚假证件骗取另外两家公 司 340 万元。后因受骗方始终等 不到工程,束某东窗事发。

因感情纠葛遭女方父母"举报"

销售部经理打名誉官司讨说法被驳回

本报讯 (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卞晓波与比自己小 20 岁的女 同事吴佳(均为化名)关系暧昧,吴 佳父母为使女儿走出感情困境,将 情况反映给女儿的公司领导。卞晓 波认为自己名誉受到侵害, 把吴佳 父母告到法院,被长宁区法院一审 驳回, 卞晓波不服提起上诉。近日, 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男方 单纯"女追男"

2010年9月,卞晓波提起民事 诉讼,以名誉受到侵害为由,要求吴 佳父母停止侵害行为, 以书面形式 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2000元、 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

卞晓波在诉状中说, 他与吴佳 只是一般同事关系,但吴佳父母却 到公司找部门领导, 污蔑他强奸吴 佳,并多次与吴佳发生性关系。吴佳 父母在公司内反复高声散布上述谣 言,致使单位同事信以为真。事实 上, 他与吴佳只是一般的好朋友关 系,但吴佳喜欢他并长期追求他,甚 至他出差到北京,吴佳都尾随而至, 并一直跟随到宾馆客房。当晚,因反 复劝说吴佳离开未成, 他只能与吴 佳同住一房,但双方没有发生性关

系, 两人交往过程中也没有发生过 性关系。在双方家庭为此事交涉时, 吴佳曾向他表示过歉意, 这足以证 明他的诉讼主张。

女方 不正当关系

吴佳父母则告诉法官,2010年 三四月间, 他们得知吴佳与卞晓波 存在不正当两性关系,就出面找下 晓波,要求结束这种关系,但没有见 效。为使女儿尽快走出困境,他们不 得已到公司办公室向两名经理反映 情况,内容是:两人第一次发生关系 时吴佳并不情愿,之后这种关系保 持了数年,2009年12月去北京是 卞晓波要求吴佳去的。吴佳父母表 示,这些都是客观事实,他们也没有 向公司其他员工宣扬,不存在侵权

根据吴佳父母的申请, 法庭追 加吴佳作为第三人, 她称父母说的 都是事实。吴佳愿意对两人是否存 在性关系做测谎鉴定。但卞晓波不 同意。

──法院── 属言论自由

法庭查明,2006年6月,吴佳 进入卞晓波所在的贸易公司工作,

当年9月起,两人关系逐渐密切。后 吴佳离开贸易公司, 但双方仍保持 频繁往来。2009年12月,卞晓波到 北京出差,吴佳随同前往,当晚两人 同住一室。卞晓波妻子及吴佳父母 对此有所察觉后出面干涉,但两人 仍保持频繁短信往来。 吴佳的短信中有"我会遵守我的承 诺的""我会继续陪你"等并非一般 朋友间使用的言语。法庭还查明, 2007年4月,卞晓波被公司任命为 销售部经理,去年1月改任副经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判断吴佳父 母的行为对卞晓波是否构成名誉权 侵害,主要看被告是否恶意捏造事 实,或者采用了侮辱性语言,并且造 成卞晓波社会评价降低的损害后 果。本案审判长张枫在阐述判决理 由时表示,吴佳父母为让女儿尽早 摆脱感情纠葛, 向贸易公司领导反 映情况,完全符合人之常情。他们在 反映过程中并未使用侮辱性语言, 完全属于法律规定的言论自由的范 畴。卞晓波关于吴佳父母恶意捏造 事实、对其污蔑的主张,法庭难以采 信。同时, 卞晓波也没有对自己的社 会评价因吴佳父母反映情况而降低, 以及职务变更系吴佳父母反映情况 所致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因此,法 庭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上海市民族宗教 法制宣传周开幕

本报讯 (诵讯员 许亢 记者 徐轶汝)近日,以"创新社会管理, 促进和谐发展"为主题的 2012 年 上海市民族宗教法制宣传周拉开 帷幕。2月28日,国家民委政法 司司长孙青友受邀来沪举办《我 国的民族政策及其实践》专题报 告,本市民族宗教系统和民族宗 教界人士 450 余人参加报告会。

18年来,本市坚持每年3月 第一周开展全市性的民族宗教法 制宣传周活动。

员工在家休假保胎收到解约信

经调解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补偿金 3 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 谭文忠 记者 徐轶汝)在家休假保胎的小王收到 一份公司寄来的解约信,由此引发 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三八妇女节 前夕,奉贤区法院成功调解了这一 案件,用人单位一次性向小王支付 经济补偿金3万元。

明明准假仍遭解雇

2011年11月15日,在家休假 保胎的小王突然收到一份公司寄来 的通知书,拆开一看,通知书上赫然 写着: "你的假期干 2011 年 11 月 7 日届满后,你未能按时上班,也未办 理任何请假手续,连续旷工超过3 日,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员工手 册》、本公司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这突如其来的通知让小王不知 所措。2011年4月8日,小王进入 这家公司担任会计。2011年9月, 小王因怀孕后出现流产先兆需要休 假保胎,从9月22日起请病假至 11月7日。根据公司《员工手册》规 定,病假可先口头申请,并干病假结 束上班当日补办请假手续。于是11

月7日那天,小王通过电话口头向 单位主管领导请病假,并告诉领导 医生又开了两周病假, 当时领导在 电话里还嘱咐小王好好休息。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我完全 是按公司规定办事的啊!"随后,小 王与公司协商,要求恢复劳动关系。 因协商未果, 经劳动仲裁后小王起 诉至法院。今年2月27日,法院公 开开庭审理了这起劳动争议案件。

法官调解保护权益

'最好的判决不如调解。"主审

法官胡静静准确把握小王和用人单 位的诉讼心态,引导双方换位思考, 消除矛盾和怨恨。

根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 规定, 胡法官分析了双方当事人在 解除合同中存在的不当之处。考虑 到用人单位已经招聘其他人替代该 岗位, 小王提出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的要求已不具备履行条件, 胡法官 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向 用人单位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中 妇女权益保护知识, 引导用人单位 从小王怀孕的特殊情况及企业人性 关怀角度思考。

最终,双方当事人接受了法院 的调解方案,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用 人单位一次性向小王支付经济补偿 金3万元。

讯员 韩根南 记 者 江跃中)居住 在本市共康新村 相处 的邹先生和陈女 士,原先各自有过 家 门 双方经长时间考 颞 验,最终走到了一 起。然而,重组家 庭后,孩子成了他 有 们情感间难以跨 越的一道门槛,双 方陷入困惑中,再 次走上法庭,打起 道 度 了离婚官司。前 槛 天, 闸北区法院 对邹先生要求与 陈女士离婚的诉 讼请求判决不予

恋爱,2007年7 月登记结婚,双方

生育子女。